

河南省中医院院内制剂承揽合同（1包）

甲方（定作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承揽人）：复寿堂药业河南省有限公司

为向患者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品，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院内制剂加工、检验等工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承揽标的与期限

1. 标的：膏滋剂（规格：20g*10袋/盒），合剂（规格：100ml/瓶），胶囊剂（规格：全粉100粒/瓶、半粉100粒/瓶、全粉60粒/瓶、半粉60粒/瓶）。

2. 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02月13日至2027年02月12日止。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品交付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若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按约履行义务，且无任何质量争议，双方可在合同到期前续签。

二、承揽报酬

1. 合同总价：406833.3元（在服务期限内，医院依据制剂实际加工数量支付承揽报酬，即制剂实际加工数量×各制剂加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含税）。

2. 承揽报酬即加工费按照制剂中标单价：膏滋剂20g*10袋/盒加工费3.50元；合剂100ml/瓶加工费2.84元；胶囊剂全粉100粒/瓶加工费1.83元、胶囊剂半粉100粒/瓶加工费2.02元、胶囊剂全粉60粒/瓶加工费1.42元、胶囊剂半粉60粒/瓶加工费1.58元。

3. 乙方应对整个合同包报价。除包材、原辅料之外，本项目报价承揽报酬包含加工制剂生产和成品制剂送至甲方指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人工费、动力费、成品检验费、管理费、包材检验费、清洁验证费、稳定性考察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制剂成品）、生产及检验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漏报的单价或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合同签

订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人员少、设备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制剂生产计划。承揽报酬结算以甲方实际定作数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承诺定作量。

三、验收程序

1. 乙方加工完成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交付, 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制剂委托配制管理制度》开展验收，自收到制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2. 验收合格的,乙方按甲方需求 45 日内送货交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清点和记录,不能流入药房使用,乙方对不合格制剂分析,查找原因,因乙方原因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延误使用、经济损失等,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结合中药材实际质量情况和工艺控制水平制定内控标准及关键控制指标。加工完成的药品，需提供检验报告。对送至甲方的药品，随机抽检每批药品，检查药品成品包装和外观是否完整，并由药检室按照备案标准进行检测，保证药品符合备案质量标准。

四、承揽报酬支付

1. 乙方应于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向合同约定账户支付承揽报酬,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

3. 乙方信息保证。乙方确认以下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复寿堂药业河南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2817982227795

注册地址：义马市西工区天山路西（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经营地址：义马市西工区天山路西

联系人及紧急电话: 张乐营 18638561218

指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需提供支行信息）

银行账号: 1713021309200114089

财务专用邮箱: _____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加工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批准/备案文件。

2. 制剂配制的饮片、辅料及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对材料质量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标签和相关供货商资质及检验合格资料，经乙方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不合格的原辅料甲方应及时更换。

3. 甲方提前 45 日向乙方提出生产配制计划。

4.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全过程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监督、检查生产全过程及生产记录，对产品进行抽检复核等，甲方可随时查阅 批记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接收甲方提供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后严格保管。成品交付前，乙方负责储存，对保管期间的质量负责，乙方不得私自使用，生产过程中禁止非法添加配制工艺外的物质，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投料。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应当及时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验收不合格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配制工艺生产，确保生产全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药品在有效期内，按甲方提供的用药计划安排生产，保证供应，不得无故断货。乙方按规定保存相关配制的文件记录、生产记录及检验原始记录。

4. 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制剂生产中物料平衡在正常范围内，制剂成品的物料平衡在 90%-110%。

5. 乙方负责所有生产环节并保证制剂质量，按照《中国药典》对原药材、辅料、每种剂型的检验项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每批制剂的质量检验报告书，随制剂成品一同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生产计划和原辅料 45 天内按照标准完成配制任务并交付甲方验收。

7. 乙方需按约定留存甲方制剂以备复检及留样用，并允许甲方随时调取相关生产、检验资料。

8. 乙方负责成品的免费运输。

9. 乙方负责制剂配制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剂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及制剂在乙方存储期间的质量责任，并负责对制剂再注册新修订的质量标准进行验证与复核。

10. 乙方指定姓名：张乐萱电话：18638561218 作为乙方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履行一切事宜。

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批准文号、质量标准、标签应严格管理并对制剂处方、工艺保密，不得擅自泄漏或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密，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主观故意和其它客观原因）造成失密，乙方按照相应产品近一年销售额 10 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加工、销售甲方制剂产品。一经发现，以甲方销售价格为依据，乙方按照未经许可加工产品价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失去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的，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双方终止合同履行。

七、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当批次加工费的 1%承担违约金。

2. 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未完成配制任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制剂产品在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若因甲方储存、流转环节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提供制剂产品详细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药监等部门抽检样品不合格被公示或罚款，甲方有权拒付承揽报酬，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罚款。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失败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违法或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工商登记号：914112817982227795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